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40123 號

附 件：隨文

主 旨：有關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」
附表項次 20 製造廠名稱欄位之申報說明案，
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3 年 4 月 11 日 FDA 北字第 113200118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 109 年 5 月 26 日衛授食字第 1092001408 號令修正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」，附表項次 20 製造廠名稱欄位之申報說明「製造、加工、調配製成終產品之廠商，或經分裝、切割、裝配、組合等改裝製程，且足以影響產品衛生安全之改裝廠商；如無法取得實際製造廠商資訊，得以國外負責廠商之資訊取代。」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應申報實際製造、加工、調配製成終產品之廠商，或經分裝、切割、裝配、組合等改裝製成，且足以影響產品衛生安全之改裝廠商；如無法取得實際製造廠商資訊，且屬散裝之生鮮、冷藏、冷凍蔬果、水產品及大宗穀物，提具說明使得以國外負責廠商之資訊取代。
- 三、如查驗機關審查對申報資訊有需確認時，得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 8 條第 2 項，予以臨場查核，或依同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要求報驗

義務人提供前項以外之其他必要文件、資料(例如：國外製造廠或負責廠商等資訊說明文件，聲明申報製造廠之名稱為實際製造廠或國外負責廠商)，報驗義務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如經查驗機關發現申報資訊不實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調處辦。

理事長 莊堯安